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元富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MasterLink Securit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文件

如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 謨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股股份,包括60,000,000股

新股及12.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149

保薦人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戰爭、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動、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